师市环审〔2025〕25号

关于124团奶绵羊乳制品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御美特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124团奶绵羊乳制品深加工项目>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4团，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84°7′17.841″，北纬44°22′37.129″。项目新建生产车间1座，内置乳制品生产线2条及配套相关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全脂牛奶粉800t、配方牛奶粉1000t、全脂羊奶粉800t、配方羊奶粉1000t、全脂骆驼粉800t、配方骆驼粉800t。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3万元，占总投资的1.5%。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湿混混料、振动筛粉以及干混混料、产品包装产生的粉尘，喷雾干燥塔底部流化床排风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由1根36.1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由1根34.1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由专用烟道排放。

采用全封闭车间，定期洒水降尘；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封闭，喷洒除臭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超过3.49吨/年。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一座300m3/d的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进入124团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干燥和浓缩系统冷凝水，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124团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和锅炉冷却排水经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泵、风机加装消声器；强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制作门窗、砌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化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含油废物、废油桶、酸碱包装桶（袋）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和振动筛产生的粉块定期外售；废滤布、金属杂质定期交当地废旧资源回收站回收；纯水设备、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锅炉软水系统废滤膜和氦气、氩气、氮气瓶由厂家回收；辅料废弃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格渣、油水分离器格渣由环卫部门清运至124团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油水分离器分离油脂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化验室、污水处理站区域、原辅料库的酸碱类辅料存放区、应急事故池按进行重点防渗，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原辅料库除酸碱类辅料存放区外的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124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4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6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4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6日印发